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

第八十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十)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17年11月4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十)

(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)

为了惩治侮辱国歌的犯罪行为,切实维护国歌奏唱、使用的严肃性和国家尊严,在刑法第二百九 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,将该条修改为:

"在公共场合,故意以焚烧、毁损、涂划、玷污、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、国徽的,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

"在公共场合,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、曲谱,以歪曲、贬损方式奏唱国歌,或者以 其他方式侮辱国歌,情节严重的,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"

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